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工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防控施工工地延期开复工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疫情，我省已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为有效控制疫情传播，保障建筑施工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按照市局关于做好全市住建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加强防控，延迟节后开复工，遏制疫情传播。

1、各地建筑工地节后要严格执行延期开复工工作要求，未接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不得擅自开工建设，具体开工时间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和党委政府的要求而定。三门峡市区及商务中心区内属省市重点项目、民生工程以及其它节后必须开复工的建筑项目，需先报经当地社区、卫健部门同意，

而后到三门峡市住建局安监站登记备案经批准后方可开复工。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2、各施工企业、各项目工地要立即行动，抓紧做好工地既有外地特别是湖北籍、武汉籍工人（包括管理人员）排查、劝阻其节后不要马上返回三门峡工作。

3、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必须开（复）工的建筑工地，要求施工企业与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每日进场施工人员逐一登记，建立实名制管理台账，并将台账提交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县区住建局备案，建筑工人姓名、电话、家庭住址、健康状况等主要信息应登记齐全。管控期间，原则上不得使用湖北籍特别是武汉等疫情发生严重地区的施工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

4、各施工企业、各项目工地应实行封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进出，最大限度的减少建筑工人感染风险。建筑工人必须佩戴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外科口罩（至少两层）或者 N95 口罩，一次性口罩 4 小时更换一次，被水汽浸湿等失去防护效果的及时更换。改善建筑工人居住饮食条件。严禁建筑工人住在大工棚、大通铺中，工人宿舍每一间不超过 8 个人，每人的活动空间不少于两平方米。注意改善工人的膳食，合理搭配饭菜，增加营养，增强疾病抵抗能力。对食堂、宿舍等重点部位要定点定时消毒、通风换气、保持卫生清洁。实行建筑工人体温监测制度。工地每天早、中、晚 3 次对工人定

时测量体温，记录在册，出现发烧症状的，要立即报告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在工地设立隔离间，对出现发热症状的，以及从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归来的建筑工人实行隔离观察。隔离期间，不得强迫从事劳动，按规定发放工资。

二、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管理

1、各施工企业、各项目工地要对主要施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等进行经常性消毒和通风，及时清运工地垃圾，保持施工现场卫生、整洁。为从业人员配发口罩等防护物品，并开展卫生健康防控教育，让入场工人掌握防控常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卫生防疫检查，确保春季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务工人员的居住、饮食及环境达到卫生要求。

2、强化宣传教育。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知识的宣传，通过发放宣传册、设置宣传栏、悬挂标语等形式，让建筑工人了解疾病知识，培养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掌握防控方法，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三、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制

为防治疫情蔓延，各地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层层建立责任制，负责辖区内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

1、全市住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讲政治，顾大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守工作岗位，狠抓工作落实。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疫情防治和经济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安全监

督机构要切实加强本辖区在建项目开复工情况的日常巡查，未办理开复工手续而擅自施工的要坚决予以查处，对于因工作疏忽造成损失，产生恶劣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要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企业和责任人责任。

2、本市各类建筑施工活动的疫情防治工作由各项目建设单位承担第一责任，施工企业承担主要责任、监理企业承担监督责任、劳务企业承担直接责任，各参建责任主体要积极响应，采取有效措施共同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

3、各类建筑施工活动中疫情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建筑工地由各自辖区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4、管控期间严格落实信息日报告制度，各单位每日中午12时前上报管控情况，发现疫情随时上报。

2020年1月29日